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209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5 July 1999

Clerk to Sub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rs Sharon Tong)

Dear Mrs Tong,

**Subcommittee on  
Resolution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Meeting on 8 July 1999**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5 July 1999.

I attach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for your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solution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

- (a) the documents on which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the Resolution are based (the list of documents is not necessarily an exhaustive one). They include -
  - (i) the Opinion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PC) on Article 24(2) of the Basic Law given in August 1996 (*Annex A*);
  - (ii) the NPC Resolution of 14 March 1997 endorsing the Repor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PC on the work of the PC, which mentions the PC's Opinions (*Annex B*);
  - (iii) the press statement dated 13 April 1997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 Macau Affairs Office on the right of abode issue (*Annex C*);

- (iv) the statement of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made at the Lego Security Panel meeting dated 14 April 1997 on the consensus that was reached in the JLG on the right of abode issue (*Annex D*);
  - (v)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s booklet on right of abode issued in 1997 recording its understanding of the census of the Joint Liaison Group on the right of abode issue (*Annex E*);
  - (vi)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s 22(4) and 24(2)(3) of the Basic Law give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26 June 1999 (*Annex F*).
- (b) a background note on arrangements for Hong Kong born Chinese nationals to acqui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status and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Annex G*) (its Chinese version to follow); and
  - (c) an information note on the appl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for a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Annex H*).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there will be no changes to the attendance list for the Subcommittee's committee to be held on 6 July 1999.

Yours sincerely

(Miss Cathy Chu)  
fo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Encl.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

(1996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问题作出了规定。为了实施上述规定,特提出以下意见,以备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实施细则时参照。

一、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间所生的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临时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间所生的子女。

二、下述情况不被视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在香港“通常居住”:

(1)非法入境或于非法入境后获入境处处长准许留在香港；

(2)在违反逗留期限或其他条件的情况下留在香港；

(3)以难民身份留在香港；

(4)在香港被依法羁留或被法院判处监禁；

(5)根据政府的专项政策获准留在香港。

三、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应为任何时间的连续七年；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非中国籍人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应为紧接其申请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之前的连续七年。

四、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国籍子女，在本人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已经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

五、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非中国籍人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具体要求为：

1、该人须在申请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时依

法签署一份声明,表示愿意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

2、该人在作上述声明时须如实申报以下个人情况,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审批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时参考;

(a)在香港有无住所(惯常居所);

(b)家庭主要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

(c)在香港有无正当职业或稳定的生活来源;

(d)在香港是否依法纳税。

3、该人须对声明中申报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权在需要时要求申报人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如发现申报人所作的申报与事实不符,可依法作出处理包括注销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4、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中国籍人,除特殊原因外,如在通常规定的时间限度内(时间限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定)连续不在香港居住,即丧失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条件,可依法注销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权;但可依法进入香港和不受条件限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六、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非中国籍人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岁子女,在本人出生时或出生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上述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子女在年滿二十一周岁后,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可享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七、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享有香港居留权的人,作如下安排:

1、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滿七年的中国公民,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继续有效,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2、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移民海外后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外国公民身份返回香港定居,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继续有效,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3、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如其连续不在香港居住的时间已超过规定的时限度,

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以外国公民身份返回香港定居,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应依法注销,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权,但可依法进入香港和不受条件限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条件时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 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錢其琛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會議決定批准這個報告。

會議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立一年來，為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做的工作是富有成效的。籌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中關於“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方針，通過了《關於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的原則設想的決議》、《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關於對〈中華

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出解釋的建議》、《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問題的建議》、《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6月30日前開展工作的決定》等一系列決定、決議和建議；組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主持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議員，並對與香港政權交接和平穩過渡有關的重大經濟問題、法律問題以及慶祝香港回歸的有關活動安排等提出了建議和意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和香港的平穩過渡奠定了基礎，並且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



QX XHZMM HHEJW  
.BJW3F

TE: 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就香港居民的國籍和

aa010 bx003

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就香港居民的國籍和居留權  
問題發表談話

新華社北京四月十三日電日前，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  
室副主任鳳超，在香港談及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解決香港  
居民的國籍和居留權問題的原則，廣大港人對國家制定的  
這方面政策表示歡迎，同時也提出了一些他們還不很清楚  
的問題。為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今天在此間  
全面介紹了有關香港居民的國籍和居留權問題的政策。

發言人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國籍法和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將在香港實施。去年五月，全國人大常  
委會對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有關問題做出了解釋，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此之後又提  
出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香港居留權規定的具體意  
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據此制定有關的出入境條例打  
下了基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中國國籍法解釋的規定，凡具  
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包括在香  
港出生的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國國籍法規定具有中國國籍  
條件的人，都是中國公民。其中有外國居留權的，如果本  
人不申報有外國國籍，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  
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其他地  
區不得享有外國領事保護。如果這種人願以外國公民的身  
份在香港居住，可以憑有效的證明文件向特區入境處申報  
變更國籍，申報被批准後不再具有中國國籍。這樣規定，  
既滿足了廣大香港同胞將自己願為中國人的願望，同時也  
給予他們自願選擇以何種身份在香港居住的機會。中國公  
民，須按基本法對中國公民規定的條件取得香港居留權；  
非中國公民，包括已經批准變更國籍的人，就要按照基本  
法對非中國籍人規定的條件取得香港的居留權。下述六類  
人士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  
中國公民，在出生時或出生後，其父親或母親是在香港定  
居，即享有香港居留權；如果父母當中只有父親在香港定  
居，則該人須是其父親的婚生子女或獲確立婚生地位的子  
女。一名被發現遺棄於香港的具有中國血統的初生嬰兒，  
如沒有相反的證明，可視為由一名已在香港定居的中國公  
民所生的婚生子女，也享有香港居留權。

發言人指出，“定居”是指一個人通常在香港居住並  
不受任何居留期限的限制，包括享有居留權的人和不受任  
何居留條件限制的人。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  
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中國公民在香港通常居住連  
續七年的時間計算方法，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

之後的任何時間的連續七年。

所謂“通常居住”，發言人指出，一個香港居民，如在一個時期內三香港以外留學或被派往香港以外工作，這段在外地的時間，也應計算在“通常居住”的時間內。但某些情況下在香港居住的人不屬通常居住，例如，非法入境者、被法庭判決在香港監禁或拘留的人、外來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等。

三、第一、二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無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只要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是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該子女即享有香港居留權；如果只有父親具有香港居留權，則該子女須是其父親的婚生子女或獲確立婚生地位的子女。

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非中國籍人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的時間計算方法，是緊接該人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日期之前的連續七年。非中國籍人還須按法定方式作出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聲明，並在該聲明表格中如實申報能證明自己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的個人資料。如在香港有無住所（慣常居所）；家庭的直系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在香港有無正當職業或穩定的生活來源；是否在香港依法納稅；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入境事務處處長在審核這些資料時將按照該人的具體情況來處理，並有權在需要時要求申報人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和資料，申報人須對提供資料的真實性負責。

五、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籍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在香港出生的非中國籍子女，在出生時或出生後，其父親和母親如已根據上述第四項具有香港居留權，該子女在未滿二十一週歲前也可享有香港居留權；如果只有父親是根據上述第四項具有香港居留權，則該子女必須是其父親的婚生子女或獲確立婚生地位的子女，一名被發現遺棄在香港的非中國血統的初生嬰兒，如無相反的證明，可視為符合上述條件。根據本項規定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當其年滿二十一週歲時，需按照上述第四項規定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否則不繼續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

六、上述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這類人須按法定方式作出一項聲明，表明自己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並對該項聲明的真實性負責。如果有理由相信作出該項聲明的人享有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居留權，該人須承擔舉證的責任。

關於在何種情況下會喪失香港居留權的問題，這位發言人表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中，既有中國公民，也有非中國籍人。中國公民在取得香港居留權後，如不發生國籍變更，是不會喪失香港居

*C. M. Lee*  
Cour: Translator

留權的；如發生國籍變更，就需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對非中國籍人的條件來衡量，如緊按其國籍變更之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連續居住不滿七年，將喪失香港居留權。

基本法賦予具有外國籍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是以其在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聲明將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為條件的。為此有必要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籍人，如在任何時間內連續三十六個月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住，將會喪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除非該人是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的人，或者是有正當理由（如就讀或派往香港以外工作）暫居香港以外並與香港仍保持密切聯繫的人。但如果一個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的人，在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後又取得了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居留權，該人在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的居留權之後的任何時間內連續三十六個月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住，也將會喪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

當問到對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如何作出過渡安排時，這位發言人介紹了有關過渡安排的設想：

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僑公民，其中包括，曾移居海外，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返回香港定居，而本人並未申報有外國國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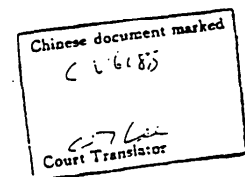
2.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中國籍人，如果他們在緊接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在香港定居或返回香港定居；或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的十八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或在緊接其返回香港定居之日前連續不在香港居住不超過三十六個月，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對於上述過渡安排中提到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在香港定居，發言人表示，一個人雖有責任使入境事務處相信他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在香港定居，但他不須當日身在香港。

這位發言人還表示，為了不影響因上述規定和過渡安排而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中國籍人在香港的生活和工作，將賦予其香港的入境權，他們可以自由進出香港，並可以不受居留條件限制地在港生活和工作。

這位發言人表示，香港居民的國籍和居留權問題關係到每一位港人的切身利益，現在基本的法律和政策已經有了，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快制定具體的條例。發言人還表示，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香港居民的居留權方面的政策時一直聽取了英方的意見，我們繼續歡迎英方就此提供意見。(完)

1997-04-13 22:51:37 (3F:HH018013.BB)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對立法局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其 1997 年 4 月 14 日召集的會議的陳詞

在以往和中方討論時，我們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詮釋及實施安排，大部份已達成共識。

2. 現將共識的詮釋概括如下 -

**關於中國公民：**

- (a)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將會有居留權。這是指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在其出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他們的父母（兩者或其中一人），必須已在香港擁有居留權或可作無條件限制逗留，這類子女方可擁有居留權；
- (b)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將會有居留權。這是指那些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根據任何政府輸入勞工計劃而受僱的合約工人、非法入境者、被羈留者及難民都不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c) 根據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將會有居留權。這是指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公民，在他們出生時，他們的父母（兩者或其中一人），必須是中國公民及擁有香港居留權。

就非中國籍人士而言： -

(d)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將會有居留權，這是指： -

(i) 通常居住連續七年，即是“緊接”該等人士申請居留權的日期以前的七年；

(ii) 此類人士須作出聲明，聲明自己已把香港作為其永久居住地。有關界定一名人士是否已把香港作為其永久居住地的準則包括：例如他在香港有無慣常住所；主要的家庭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能否維持自己的生活而毋須依靠公共援助；有無依法繳稅或任何有關此項聲明的其他資料；

(iii) 作出聲明的人士須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審核。如後來發覺所提供的資料並不真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依法撤銷他們的居留權及註銷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iv) 那些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取得居留權，但隨後不在香港居住的時間已連續地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的人士，將會喪失其居留權。然而，他們將會獲給予入境權，使他們可以不受任何限制進入香港及在港居住、就讀或工作。如他們在港居住滿七年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則可以重新取得居留權；

(v) 除了那些根據政府的輸入勞工計劃所輸入的合約工人外，非法入境者、被羈留者、難民及外籍家庭傭工均不會被視作通常居於香港；

- (vi) 對於規定的時間限度，昨天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宣布中指出，該期限度將會是三年。那些因就讀或工作而暫居海外的人士，將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所以他們不會因有關計算在規定的時間限度內不在港，而被視為不在香港居住；
- (e)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五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將會有居留權。這是指那些在二十一歲以下而非中國籍的人士，其雙親（兩名或其中一名）是根據上述(d)段取得居留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已宣布這類人士在屆滿二十一週歲時，需要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權。
- (f)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六項，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將會有居留權。這是指那些緊接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只在香港而在其他地方有居留權的人士。他們將須作這方面的聲明。我們注意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宣布指出，如果這類人士，在取得香港居留權後，又取得另一個國家的居留權，他們將會在取得另一國家居留權之後的任何時間內連續三十六個月不在香港居住，也將會喪失香港的居留權。

關於回流人士（即已移民外國並持有外國護照的華裔香港居民）：

- (i) 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了一項重要的立法，名為「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國籍法的釋義」（釋義）。根據該項釋義，所有在中國領土或在香港出生的華裔香港居民及其他符合中國國籍法所作的規定的人士，均是中國公民。那些在海外定居及已取得外國國籍的人

士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向入境事務處作出更改國籍的聲明。那些已作出該項聲明的人士，在香港或在中國均會被視作外國公民，並享有領事保護。那些選擇不作該項聲明的人士，不管他在香港入境時使用何種旅行證件，均會被視作中國公民，但他可使用其外國護照到外國旅行；

(ii) 那些選擇保留中國公民身分的回流人士，雖然他們已長時間離開香港，仍可保留在香港的居留權；

(iii) 有關那些選擇被視為外國公民的回流人士： -

- 那些已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在港定居或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回港定居的人士，可保留在香港的居留權；
- 按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昨天宣布，那些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的十八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的人士，可保留他們的居留權；
- 該項宣布亦指出一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回港定居的人，但在他回港定居之日，他離港期限並未連續超出三年，亦可保留他的居留權；
- 那些喪失居留權的人士，將會給予他們入境權，使他們能夠不受任何限制進入香港及在港居住，就讀和工作。(與(d)(iv)段所述的身分相同。)

3. 同時我們已達成以下的共識，一位通常在香港居住和不受條件限制居留的人士，便會被界定為在港“定居”。他無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七月一日身在香港才能證明已在港定居。如果他並非在港定居，亦無此計劃，他們並沒有必要在主權移交前後期間回港。那些在外國讀書或被僱主調往海外工作的人士，將不會被界定為非通常在香港居住，故此在計算規定的時間限度時，是不會被視為離開香港。

4. 正如保安司先前所述，大部份重要的實質問題業已解決。雖然尚有幾項懸而未決的事項，我們相信這些事項只是技術問題，並不難於解決。本著合作精神，我們已向中方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希望他們也採取同樣積極的態度，盡快回應我們。此舉可使港人及那些現居海外的人士消除他們的疑慮。



# 特別行政區 居留權



- 本小冊子解釋誰可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 它是根據現行入境條例和措施，以及中英雙方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香港居留權的問題上若干事宜所達成的共識而編成。

## 本小冊子的內容

- 1 居留權和有關用詞的解釋  
第3-6頁
- 2 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與持證人居留身份的關係  
第7頁
- 3 具有中國血統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籍  
第7頁
- 4 誰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第9-13頁
- 5 沒有外國護照的中國公民  
第14頁
- 6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擁有居留權並持有外國護照及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包括前居民)  
第15-19頁
- 7 非中國公民  
第20頁
- 8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只屬英國國民(海外)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不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士  
第21頁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的摘錄  
第22-24頁

## 居留權和有關用詞的解釋

### 居留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是指：-

具有以下權利.....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權；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受任何逗留條件（包括居留期限）的限制；
- 不得被遞解離境；及
- 不得被遣送離境。

## 中國公民

「中國公民」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見第 22 頁)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見第 24 頁)中已有具體說明。

換言之……

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具有中國國籍者，包括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及前居民；不論其是否現在持有或曾經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在第 6 部分的規限下)其他外國護照。

## 定居

任何人士會被視為在香港定居，若：

- 他是通常居住在香港；及
- 在居港期間不受任何條件限制居留。

## 通常居住

一名人士會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若：

- 他是合法地、自願地和以定居為目的在香港居住(例如就讀、商務、工作或居留等)，而不論期間長短。

一名人士不會被視為終止通常居住在香港，若：

- 他由於在外地就讀或公幹等原因而暫時不在香港(其不在香港的時間及次數將會與其他環境因素一併考慮。環境因素包括：物業擁有權、是否受僱於香港公司及家庭成員的所在地等)。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不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

(1) 該名在香港居留的人士：

- (i) 在非法入境後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而在香港居留；或
- (ii) 違反居留條件(包括居留期限)；或
- (iii) 為一名難民；或被羈留以等候甄別難民身份或遣離香港；或
- (iv) 在任何時間，為一名海外家庭傭工或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輸入勞工計劃下的合約工人，以從事傭傭工作；或

(2) 該名人士被法庭宣判或命令監禁或拘留。

### 回港定居

只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那天身在香港，不可作為一名人士已回港定居的決定因素。故若一名人士現時不在香港定居，亦沒有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回港定居，而只在主權移交期間返港數日，並沒有甚麼作用。

在海外就讀或公幹的香港居民，將不被視為不在香港居住，因此他們毋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回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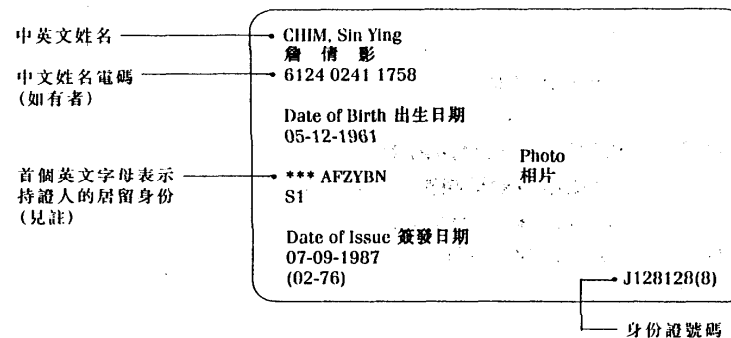
### 父母和子女

母親與子女的關係是指存在於一名女子與其任何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但父親與子女的關係則只存在於一名男子與其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任何非婚生但因嗣後其父母親結婚而獲確立婚生地位之子女均會被視為婚生子女)。



## 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 與持證人居留身份的關係

(正面)



- 註：A - 持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  
R - 持證人擁有香港入境權。  
U - 持證人登記領證時在香港的居留不受入境事務處的限制。  
C - 持證人登記領證時在香港的居留受到入境事務處的限制。

(星號符號與身份證持有人在香港的居留身份並無關係。這符號僅表示持證人有資格申領香港回港證。\*\*\* - 持證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 - 持證人年齡為十一歲至十七歲。)

# 3

## 具有中國血統人士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凡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出生，並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及前居民，都是中國公民。他們不會因持有外國護照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領事保護權。

凡持有外國護照的中國公民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報變更國籍。他們將需要提交有效證件以資證明。經登記後，他們將不被視為中國公民，並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他所屬國家的領事保護權。

香港入境事務處稍後會公布申報變更國籍的安排。

# 4

## 誰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下列人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但規定在其出生時或以後的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區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享有居留權。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

- 通常居住連續七年必須是“緊接該名人士根據本項申請居留權的日期以前的七年”。
- 該名人士須要作出聲明表示以香港作為其永久居住地。為此，該名人士必須提供有關資料的聲明：例如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他的主要家庭成員（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他是否能夠維持自己的生活，而無須依靠公共援助；他是否有未清繳的稅項或任何其他有關原因。他將須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提交所需資料，以供審批。
- 該名人士必須在作出聲明當日已在香港定居，否則不可作出聲明。

香港入境事務處稍後會公布把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的聲明的詳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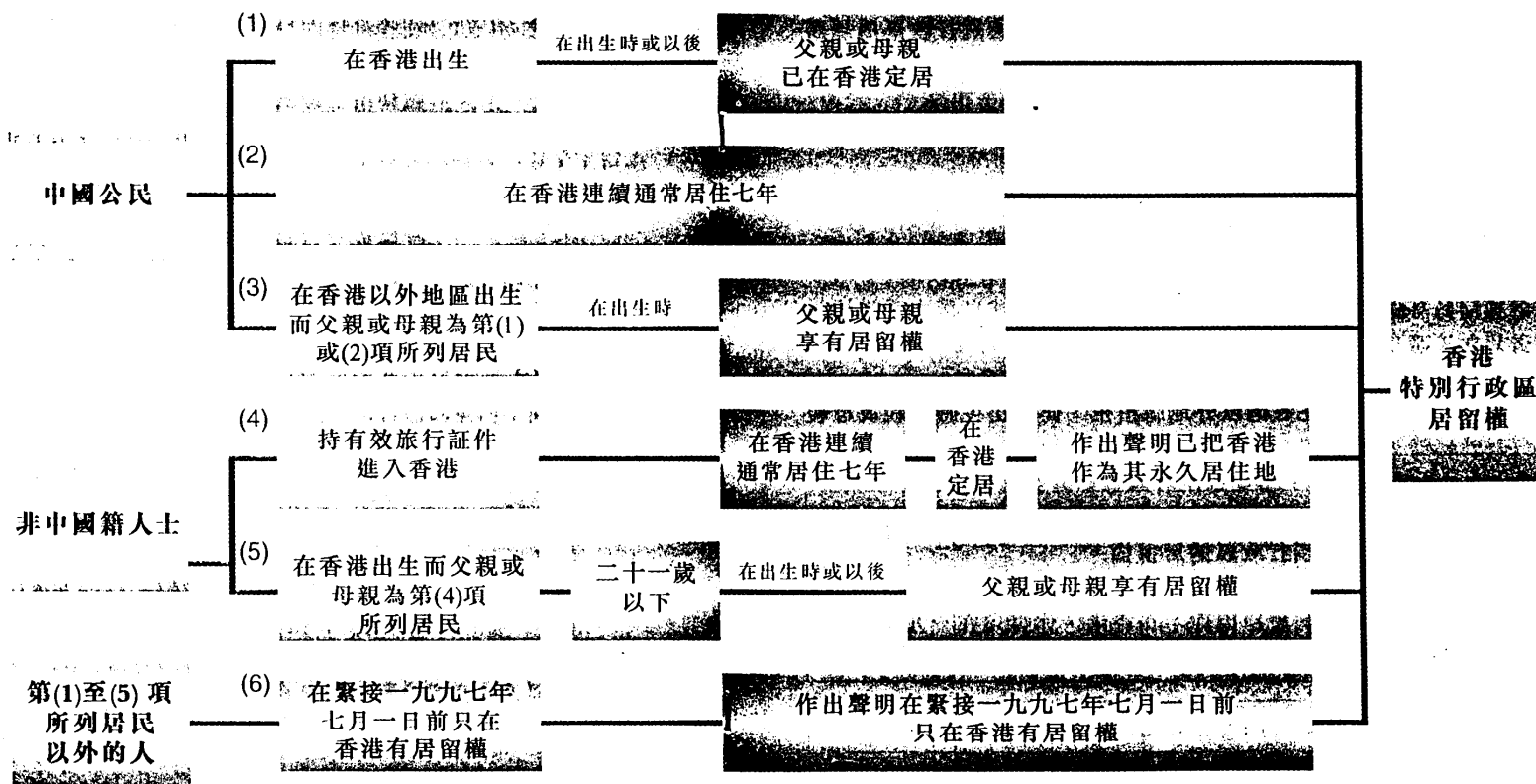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但規定在其出生時或年滿二十一歲前的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是根據上文第(四)項享有香港居留權。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 該名人士須要作出聲明他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

(附註：有關「中國公民」、「定居」、「通常居住」、「回港定居」及「父親」或「母親」的解釋，見第1部分。)

##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資格



附註 (一) 除中國公民外，其他人士在某種情況下，亦會喪失居留權。見第6及7部分。

(二) 有關「中國公民」、「定居」、「通常居住」、「回港定居」及「父親」或「母親」的解釋，見第1部分。



# 5

## 沒有外國護照的中國公民

如果你是中國公民，你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若：

- 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有香港居留權；或
- 你是在香港出生，並在出生時或以後的任何時間，你的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
- 你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或
- 你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出生，而在出生時父親或母親是中國公民並在香港有居留權。

你只要繼續以中國公民身份居留，你將會繼續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無論是甚麼原因你不在香港，你毋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回港。

就算你長時間不在香港，亦不會喪失居留權。

凡在香港以外地區出生的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便可獲得居留權。非法居留並不視為通常居住。

# 6

##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擁有居留權並持有外國護照及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包括前居民）

你在居港期間是否被視為中國公民，並不決定於你持甚麼旅行證件進入香港，而是視乎你有沒有向入境事務處申報變更國籍。

### 以中國公民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

若你選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以中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居留，即你選擇不申報變更國籍，則不論你是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那天身在香港，或是就回流移民而言，不論你是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那天或以後回港定居，均可保留居留權。

無論是甚麼原因你不在香港，你毋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回港。

就算你長時間不在香港，亦不會喪失居留權。

你仍可繼續使用外國護照作為旅行證件，但你將不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 以外國公民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

你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申報變更國籍，選擇以外國公民身份居留。如有關申報予以登記 -

你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若：

- 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有香港居留權，及
  -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在香港定居或回港定居，並繼續在港定居；或
  -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回港定居而沒有連續不在香港超過規定的時限；或
  - 你能符合本小冊子第4部分內第(四)項所規定的條件。

你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所屬國家的領事保護權。

只要你仍通常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便毋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身在香港(有關「通常居住」的解釋，見第5頁)。如果你暫時不在香港(例如旅遊、就讀或公幹等)，你毋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回港。

如果你沒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返港定居並且不在香港超過規定的時限，你將喪失居留權，但你仍可在以後自由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不受任何條件限制在港居住、就讀和工作。

如你能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及隨後作出聲明已把香港作為你的永久居住地，便可再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海外居留

當你返回香港時，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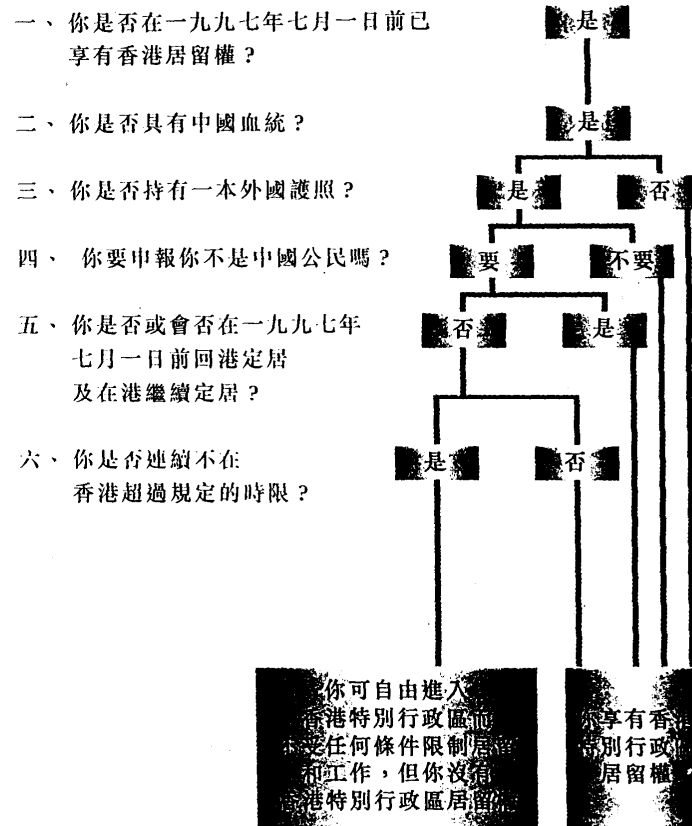
- 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有香港居留權，並選擇不申報變更國籍；不論你是否持有外國護照，你將繼續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你毋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回港。

但當你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回港，仍可選擇申報變更國籍，成為外國公民。如有關申報予以登記後，你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領事保護權，但你可會因不在香港超過規定的時限而喪失居留權。若你喪失居留權，你將仍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自由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不受任何條件限制居住、就讀和工作。

(附註 何謂「不在香港超過規定的時限」：根據一位中方高級官員最近發表的聲明，擬定的離港期限將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有關離港時間的長短及實施的安排仍在討論中。)

## 具有中國血統的回流移民身份一覽表



## 7 非中國公民

你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若：

- 你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及
  - 你在緊接申請居留權的日期以前，已在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及
  - 你已作出聲明及提供有關資料，表示已把香港作為你的永久居住地；及
  - 你申請居留權的當日已在香港定居；或
  
- 你是二十一歲以下及在香港出生，而父親或母親在你出生時或在你未滿二十一歲的任何時間內有香港居留權。

只要你沒有不在香港超過規定的時限(見本小冊子第6部分的附註)，便可繼續享有居留權。

## 8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只屬英國國民(海外)或英國海外公民而不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士

你毋須符合第7部分所列的條件，仍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若：

- 你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的摘錄

摘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一、 中國人的近親屬；  
二、 定居在中國的；  
三、 有其它正當理由。
-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一、 外國人的近親屬；  
二、 定居在外國的；  
三、 有其它正當理由。
-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摘錄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 一、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 四、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索取詳盡資料的途徑 -

居留權查詢熱線：(852) 2824 4055

傳真熱線：(852) 2598 8388

網址：<http://www.info.gov.hk/>

電郵：[roa@immd.gov.hk](mailto:roa@immd.gov.hk)

##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小冊子

### 補充資料

1. 在印製本小冊子後，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三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籍和居留權發表聲明，內容包括：-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有香港居留權的非中國公民(外國公民)將可繼續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如果他們：
  - (i)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在香港定居或回港定居；或
  - (ii)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的十八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或
  - (iii) 沒有在緊接其返回香港定居之前，連續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超過三十六個月；

- (b) 已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非中國公民(外國公民)，如果他們隨後在任何時間內連續超過三十六個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居住，將會喪失居留權。但並不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請參閱下列(c)項)，及有正當理由(例如由於就讀或被派往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暫時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
- (c)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即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六項獲得居留權的人士)，如果他們隨後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的居留權，而又在任何時間內連續超過三十六個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居住，將會喪失居留權；
- (d) 喪失居留權的非中國公民(外國公民)將獲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權，使他們可以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或居住，不受任何限制；及
- (e) 在香港出生的未滿二十一歲的非中國籍人士，在其出生時或年滿二十一歲前的任何時間內，如果他們的父親或母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已享有居留權，他們將可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但他們在屆滿二十一歲時，需要按照適用於非中國公民的規定，重新取得居留權。

2. 讀者翻閱本小冊子第十六至二十一頁時，請同時參閱以上資料。



##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及審批程序資料

入境事務處處長與內地當局在落實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程序的工作上，一直以來不斷磋商，預計很快會取得共識。商議中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大致如下：

### 提出申請

基於居留權證明書和單程證重新掛鈎，居住在內地的申請人，必須向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填寫一式兩份供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中國籍子女申請赴港定居的單程證申請表格，其中一份會用作居留權證明書申請表格轉交入境處審批。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會同時接受婚生和非婚生子女的申請。遞交申請時，申請人要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的身份證明、申請人的父或母在申請人出生時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或（二）項的規定證明等。至於鑑證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可能需要進行的遺傳基因(DNA)測試的安排，由於所牽涉的技術性安排繁複，兩地專家會進一步研究具體處理方法。

### 初步審核及轉介申請

一如以往，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在收到申請後，會核對申請人的各項個人資料，確定申請人的身份及其與父母的關係，然後連同作為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單程證表格通過特定渠道分批轉送入境處核實居留權資格。轉送工作分別由廣東省，福建省和北京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處理。入境處會一如以往和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安排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有序地送交入境處處理。

### 核實和審批居留權資格

收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轉送的申請書，入境處人員會根據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供的資料及入境處保存的紀錄按序處理，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



若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不符，入境處會要求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協助調查，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符合資格，入境處會簽發居留權證明書。

### **監管及紀錄**

整個審批過程都有充分的監管，所有申請紀錄均經由電腦系統處理及儲存。經具防偽功能的居留權證明書會按審批先後編印，而備妥的居留權證明書亦會留有影印本紀錄。

### **簽發程序及入境安排**

由於居留權證明書是重要文件，入境處會按原先轉送的渠道，把備妥的居留權證明書密封，經深圳邊境聯絡官轉送至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在簽發單程證時，會將居留權證明書附貼於單程證上。申請人便可持兩證來港定居。

當持證人到達羅湖管制站，入境處人員會查驗兩證，在核對無誤後，持證人便會獲准入境。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生於香港的中國公民  
獲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及香港居留權的安排  
背景文件

---

在 1983 年 1 月 1 日前生於香港的中國公民

他根據《1948 年英國國籍法令》第 4 條因在香港出生而屬“英籍人士：聯合王國及殖民地公民”。

該法令第 4 條規定“每一名在本法令生效日期（即 1949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於聯合王國及殖民地境內出生的人，即因出生而成爲聯合王國及殖民地的公民……”

該人屬當時的《入境條例》第 2(1)條所指的香港本土人（已於 1987 年 7 月 1 日廢除），並憑藉同一條例第 8(1)(a)條享有香港入境權。

“香港本土人”在當時是被界定爲“在香港出生的英籍人士……”。

在 1983 年 1 月 1 日，該人根據於同日生效的《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第 23(1)(a)條成爲英國屬土公民。他根據《入境條例》（於 1983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配合《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的生效）附表一保留其香港本土人的身分。

在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國與英國簽訂《聯合聲明》。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段，若干類中國公民將會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並享有香港居留權。

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入境條例》引入了“居留權”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兩個用詞。

該人根據當時的《入境條例》經修訂的附表一（其後改稱爲附表 1）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並憑藉同一條例第 2A 條享有香港居留權。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停止在香港有效。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入境條例》附表 1 爲《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所修改。該人保留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 於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之間生於香港的中國公民

如在該人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是英國屬土公民或在香港定居，則他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第 15(1)條而屬英國屬土公民。

第 15(1)條規定“如任何人於生效日期（即 198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在屬土出生，而在他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是英國屬土公民或是在某屬土定居的，他即屬英國屬土公民”。

《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第 50(2)條將“定居”一詞界定為：“凡於本法令內提述任何人在屬土定居，即提述該人在其逗留期限並無根據移民法律受限制的情況下，通常居於該屬土……”

《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第 50(9)條規定“就本法而言，母子之間的關係視為存在於一名女性及其所生的任何子女（不論是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但……父子之間的關係視為只存在於一名男性與其婚生子女之間”。

如該人在出生時沒有取得英國屬土公民身分，而其後他的父親或母親成為英國屬土公民或在香港定居，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他有權在 1996 年 3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期）或以前，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第 15(3)條登記成為英國屬土公民。

根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第 15(3)條，凡任何人於 1983 年 1 月 1 日（該法令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於屬土，而他並無憑藉其出生而屬英國屬土公民，則如他的父親或母親在他滿 18 歲之前成為英國屬土公民或在屬土定居，並且提出將他登記為英國屬土公民的申請，他有權登記為英國屬土公民。

作為香港出生或在香港登記的英國屬土公民，該人根據《入境條例》（於 1983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配合《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的生效）附表一享有香港本土人身分，並享有香港入境權。

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入境條例》經修訂，引入“居留權”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兩個用語。

根據當時有效的《入境條例》經修訂的附表一（該附表其後改稱為附表 1），該人即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的居留權。

《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於1997年7月1日停止在香港有效。

在1997年7月1日，《入境條例》附表1經《1997年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修改。該人保留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 **在1987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生於香港的中國籍人士**

如在該人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經是英國屬土公民或在香港定居，則他根據《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第15(1)條而屬英國屬土公民。

如該人在出生時沒有取得英國屬土公民身分，而其後他的父親或母親成為英國屬土公民或在香港定居，在該人年滿18歲之前，他有權在1996年3月31日（申請截止日期）或以前，根據《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第15(3)條登記成為英國屬土公民。

根據《入境條例》經修訂的附表一（該附表其後改稱為附表1），該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居留權。

《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於1997年7月1日停止在香港有效。

在1997年7月1日，《入境條例》附表1經《1997年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修改。該人保留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 **附件**

以1983年1月1日情況為準的“香港本土人”的定義及《入境條例》附表一

以1987年7月1日情況為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及“居留權”的定義，以及《入境條例》附表一（其後改稱為附表1）

《1986年香港（英國國籍令）》英文原文

保安局

1999年7月6日

Meaning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hinese resident" means an immigrant who—

- (a) is wholly or partly of Chinese race; and
- (b) has at any time been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7 years;

"Hong Kong believer" means a person who—

- (a) immediately before 1 January 1983 was—
  - (i) a British subject who was born in Hong Kong;
  - (ii) a British subject by naturalization in Hong Kong;
  - (iii) a British subject by registration i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7(2) of the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48;
  - (iv) a British subject married or who had been married to, or was a child of, a person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 (i), (ii) or (iii);
- (b) on or after 1 January 1983 belongs to a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persons mentioned in the First Schedule; (*Replaced. First Schedule. 78 of 1982, s. 2*)

"resident British citizen" means any person who—

- (a) is a British citizen; or
- (b) is or becomes a British citizen and who immediately before 1 January 1983 wa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lonies having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United Kingdom under the Immigration Act 1971,

(1971 c. 77.)

and has at any time been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either as a British citizen or partly as a United Kingdom believer and partly as a British citizen,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7 years; (*Added, 78 of 1982, s. 2*)

"resident United Kingdom believer" means a United Kingdom believer who has at any time been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7 years;

8. (1)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land in Hong Kong, that is to say—

- (a) Hong Kong believers;
- (b) [*Deleted, 78 of 1982, s. 3*];
- (c) Chinese residents but subject to section 20(6);
- (d) resident British citizens but subject to section 20(6); and (*Added, 78 of 1982, s. 3*);
- (e) persons who immediately before 1 January 1983 were resident United Kingdom believers but subject to section 20(6). (*Added, 78 of 1982, s. 3*).

Right to land in Hong Kong and to remain free of conditions of stay.

(2) A condition of stay, whenever imposed, shall have no effect in respect of a person who has the right to land in Hong Kong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1).

FIRST SCHEDULE

[ss. 2(1) & 59A.]

PERSONS WHO ARE HONG KONG BELONGERS  
UNDER SECTION 2(1)

(1981 c. 61.)

1. Any person who immediately before 1 January 1983 was a Hong Kong believer.
2. Any person who is or become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 (a) under section 15(1)(b) or (2) of the 1981 Act;
  - (b) by naturalization i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8 of, and Schedule 1 to, the 1981 Act;
  - (c) by registration i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5(3) or (4), 17, 19, 21, 22 or 24 of, or paragraph 3, 4 or 5 of Schedule 2 to, the 1981 Act;
  - (d) under section 23(1), (3) or (4) of the 1981 Act.
3. Any person who is or become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 (a) by birth i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5(1)(a) of the 1981 Act;
  - (b) by descent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1981 Act;
  - (c) under section 23(2) of the 1981 Act; or
  - (d) under paragraph 1 of Schedule 2 to the 1981 Act,

if that person's father or mother or grandfather or grandmother has an appropriate qualifying connexion with Hong Kong.
4. Any person who is or become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 (a) by birth in any of the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mentioned in Schedule 6 to the 1981 Act (other tha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5(1) of the 1981 Act; or
  - (b) by registration in any of the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mentioned in Schedule 6 to the 1981 Act (other tha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5(3) of the 1981 Act,

if that person's father or mother has an appropriate qualifying connexion with Hong Kong or is or becomes settled in Hong Kong.
5. Any person who is or become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y adoption i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5(5) of the 1981 Act if the adopter or, in the case of a joint adoption, one of the adopters has an appropriate qualifying connexion with Hong Kong or is or becomes settled in Hong Kong on the date of the adoption order.
6. Any person who is or become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y adoption in any of the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mentioned in Schedule 6 to the 1981 Act (other tha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5(5) of the 1981 Act if the adopter or, in the case of a joint adoption, one of the adopters, has an appropriate qualifying connexion with Hong Kong or is or becomes settled in Hong Kong on the date of the adoption order.
7. Any woman who is or become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y registration i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1981 Act if that woman's husband has an appropriate qualifying connexion with Hong Kong.

8. Any person who is or become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in any of the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mentioned in Schedule 6 to the 1981 Act (other than Hong Kong) under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1981 Act and is or has been married to a person who has, or would if living have, an appropriate qualifying connexion with Hong Kong.

The references to—

- (1) "a dependent territory";
- (2) "a dependent territory (no matter which)";
- (3) "any dependent territory";
- (4) "the dependent territory";
- (5) "any particular dependent territory";
- (6) "one and the same dependent territory (no matter which)";
- (7) "that territory";
- (8) "the last mentioned territory";
- (9) "the relevant territory"; and
- (10) "the dependent territories";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1981 Act which apply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s 2 to 8 shall,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Hong Kong".

A person shall be taken to have an appropriate qualifying connexion with Hong Kong if that person is or become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or would have become such a citizen at 1 January 1983 but for that person's death—

- (a) by birth in Hong Kong;
- (b) by adoption in Hong Kong;
- (c) by naturalization in Hong Kong; or
- (d) by registration in Hong Kong.

(First Schedule added, 78 of 1982, s. (4))



First Schedul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means a person who belongs to a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persons specified in the First Schedule:  
(Added, 31 of 1987, s. 2)

#### PART IA

#####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 2A. (1)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enjoy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that is to say he has the right—
- (a) to land in Hong Kong;
  - (b) not to have imposed upon him any condition of stay in Hong Kong, and any condition of stay that is imposed shall have no effect;
  - (c) not to have a deportation order made against him; and
  - (d) not to have a removal order made against him.
- (2)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1)(c), no person against whom a deportation order was made prior to 1 July 1987 enjoy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unless the deportation order has expired or been revoked.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enjoy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Part IA added, 31 of 1987, s. 3)

#### FIRST SCHEDULE [ss. 2(1) & 59A.]

#####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1. Any person who is wholly or partly of Chinese race and has at any time been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7 years.
2. Any person who i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and who—
  - (a) belongs to a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pers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2 of the Hong Kong (British Nationality) Order 1986 as having a connexion with Hong Kong; or
  - (b) is such a citizen by virtue of his having a connexion with any of the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other than Hong Kong) mentioned in Schedule 6 to the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81 and has at any time been married to a person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a).
- \*3. Any person who is a Commonwealth citizen and who immediately before 1 January 1983 had the right to land in Hong Kong by virtue of section 3(1)(a) as then in force.

(L.N. 217/86)

(1981 c. 41.)

(First Schedule added, 78 of 1982, s. 14. Replaced, 31 of 1987, s. 27.)

## L.N. 233 of 1986

The following order is publish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1986 No. 948

## BRITISH NATIONALITY

## THE HONG KONG (BRITISH NATIONALITY) ORDER 1986

*Laid before Parliament in draft*

*Made* . . . . . 5th June 1986

*Coming into Operation* . . . . . 1st July 1987

## ARRANGEMENT OF ARTICLES

<i>Article</i>	<i>Page</i>
1. Citation, commencement, extent and interpretation ... ..	B623
2. Connections with Hong Kong ... ..	B623
3. Loss of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ship ... ..	B624
4. Right to acquire new status of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	B624
5. Removal of Hong Kong from list of dependent territories ...	B625
6. Provisions for reducing statelessness ... ..	B625
7. British Nationality Acts ... ..	B625
8.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 ..	B627
Schedul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 ..	B627

At the Court at Buckingham Palace, the 5th day of June 1986

Present.

The Queen'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in Council

Whereas a draft of this Order has been laid before Parliament and has been approved by a resolution of each House of Parliament:

Now, therefore, Her Majesty, in pursuance of paragraph 2 of the Schedule to the Hong Kong Act 1985(a), is pleased, by and with the advice of Her Privy Council, to order, and it is hereby ordered, as follows:—

1. (1) This Order may be cited as the Hong Kong (British Nationality) Order 1986 and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st July 1987.
- (2) This Order extends to Northern Ireland.
- (3) This Order extends to the Channel Islands and the Isle of Man and to all dependent territories.
- (4) Section 50 of the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81(b) (interpretation) shall apply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Order as it applie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at Act.

*Citation,  
commencement,  
extent and  
interpretation.*

2.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er a person shall be taken to have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if—

*Connections with  
Hong Kong.*

(a) 1985 c. 15.

(b) 1981 c. 61.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3) below, he, his father or his mother was born, naturalised or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or found abandoned there as a new-born infant; or
- (b) he, his father or his mother was adopted (whether or not in Hong Kong) and the adopter or, in the case of a joint adoption, one of the adopters was at the time of the adoption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y virtue of his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as specified in this Article; or
- (c) he, his father or his mother was registered outside Hong Kong on an application based (wholly or partly) on any of the following:—
  - (i) residence in Hong Kong;
  - (ii) descent from a person born in Hong Kong;
  - (iii) descent from a person naturalised, registered or settled in Hong Kong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birth of the person registered);
  - (iv) descent from a person adopted (whether or not in Hong Kong) in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b) above;
  - (v) marriage to a person who i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y virtue of his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as specified in this Article or would have been so but for his death or renunciation of citizenship;
  - (vi) Crown service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 (vii) where citizenship has been renounced and subsequently resumed, birth, naturalisation or registration in Hong Kong; or
- (d) at the time of his birth his father or mother was settled in Hong Kong; or
- (e) his father or mother was born to a parent who at the time of the birth wa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lonies by virtue of his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as specified in this Article; or
- (f) being a woman, she was married before 1st January 1983 to a man who i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y virtue of his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as specified in this Article or would have been so but for his death.

(2) In paragraph (1) above "registered" means registered a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or, before 1st January 1983, a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lonies; and "registr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3) A person born in Hong Kong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1983 shall not be taken to have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under paragraph (1)(a) above by virtue of his birth there unless, at the time of his birth, one of his parents was—

- (a) settled in Hong Kong; or
- (b)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y virtue of his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as specified in this Article.

3. Any person who, immediately before 1st July 1997—

- (a) i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y virtue (wholly or partly) of his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and
- (b) but for his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would not be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shall on that date cease to be such a citizen.

Loss of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ship.

Right to acquire  
new status of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4. (1) On and after 1st July 1987 there shall be a new form of British nationality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be known as British Nationals (Overseas).

(2) Any person who is a 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 by virtue (wholly or partly) of his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and who, but for his having a connection with Hong Kong, would not be such a citizen shall be entitled, before 1st July 1997 (or before the end of 1997 if born in that year before that date), to be registered as a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and to hold or be included in a passport appropriate to that status.